

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修改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可參與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的商戶及機構已增至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本行已更新本行的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反映上述安排，並且更清楚地說明就有關服務個人資料的使用。

敬請小心查閱下列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更新條文，以確保閣下明白各項修改及對閣下的影響。

本行的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中的下列條款會如下述修改

1. 現有第 5.3 條及第 5.4 條由下列條款取代

“5.3 在不限制或減低私隱條例通知的效力的前提下，閣下授權及（如適用）閣下代表其遺產代理人、賬單擁有人或賬單擁有人代表授權本行及滙豐集團、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及彼等的集團公司使用客戶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設立及運作任何服務；
- (b) 處理電子賬單及繳費下電子賬單的通知及繳費，及為該等目的將客戶資料轉移至 HSL、HSL 聯繫公司、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
- (c) 為閣下登記及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
- (d) 促進有關參與機構向閣下提供電子資訊、通知閣下有參與機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發出電子賬單，及便利該等電子賬單的繳費；
- (e) 於參與銀行就閣下授權的繳費進行扣減，及在電子賬單及繳費下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通知參與銀行及參與機構閣下已繳費；
- (f) 履行任何監管規定對披露的要求；及
- (g) 與任何上列用途有關或輔助任何上述用途的用途。

5.4 在不限制或減低私隱條例通知的效力的前提下，閣下授權及（如適用）閣下代表其遺產代理人、賬單擁有人或賬單擁有人代表授權本行將客戶資料披露或轉移至下列人士（不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人士可隨後使用、處理、保留、轉移及披露該等客戶資料作以上第 5.3 條所述的用途：

- (a) 滙豐集團成員；
- (b)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彼等向本行提供有關提供及運作電子賬單及繳費及任何服務的行政、電子通訊、繳費及結算服務；
- (c) 就提供及運作電子賬單及繳費及任何服務，參與機構及其他參與銀行（透過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

- (d) 就提供及運作電子賬單及繳費及任何服務（包括有關加密互傳資料的運作，以促進電子賬單及繳費下提供或可用的單一登入服務及有關設施或其他服務），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類似服務；
- (e) 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f) 在閣下有任何欠帳時，本行委任的任何追討欠款公司；及
- (g) 根據任何監管規定要求披露的任何權力機構。”

2. 現有第 7.1 條會如下述修改

- (a) 加入「電子賬單及繳費」一詞的定義如下

「電子賬單及繳費」指由 HSL 及 HSL 聯繫公司運作的電子賬單及繳費系統。

- (b) 現有「滙豐網上理財」一詞定義由下列定義取代

「滙豐網上理財」指本行向其個人客戶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網站。

- (c) 現有「參與商戶」一詞定義由下列「參與機構」一詞定義取代，而所有現時對「參與商戶」的提述均被對「參與機構」的提述取代

「參與機構」指已與 HSL 登記為參與機構以使用電子賬單及繳費的商戶、慈善團體、香港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機構，每個情況均包括參與機構不時指定為獲授權代其接納繳費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而就參與機構為一個香港政府部門而言，該人士或機構指香港政府庫房；「參與機構」亦指每位及所有參與機構。

3. 加入以下新條文

“7.4 除閣下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

敬請注意，如閣下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之前未有終止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上述修改即對閣下具約束力。如閣下拒絕接受修改，閣下有權終止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如閣下欲終止繳費及電子賬單服務或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閣下可親臨本行分行或致電下列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